

# 2014 年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部门决算

## 基本情况说明

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：

- 1、负责管理文化艺术中心剧场、文化广场、电影院及其他文化商廊等各项设施；
- 2、为市民提供文化艺术服务，推广普及高雅艺术演出，繁荣演出市场；协助策划组织文化广场的群众文化活动；
- 3、负责对文化艺术中心物业（含市文化馆及文化商廊）进行资产管理和日常维护；
- 4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各部门主要职能分别是：

- 1、办公室：综合协调中心日常工作，负责人力资源、对外宣传、文秘、档案、财务、群团、车辆管理等行政管理事务；负责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；
- 2、演艺策划部：负责节目策划、采购；负责票务、场馆营销推广和演艺节目宣传，更新中心网站内容；负责展览和广场活动策划、演出团体接洽；负责收集整理演出节目档案和保管艺术收藏品；建立文化艺术中心会员制并开展会员活动；组织管理文艺志愿者；

3、舞台技术部：负责剧场及广场演出设备、舞台机械、灯光、音响等演艺设备的管理、操作、维护保养；负责演出设备技术的管理维护；负责舞美设计工作；负责演出期间舞台监督助理工作；

4、综合服务部：负责剧场的服务和接待工作；负责中心的安全保卫、物业管理、楼宇智能化运作及空调、机电等总控设备的管理维护；负责售票系统日常运作和管理；负责中心网络技术管理维护；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监督管理。

## **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**

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事业编制 25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0 名；事业编制 25 名；不占编情况 0 名，其中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、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0 名、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；雇员指标 26 名。

在职人员 23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0 名，事业编制 23 名，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、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0 名、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；离岗退养 0 名、离岗进修 0 名，长期病假 0 名；离退休 3 名，政府雇员 18 名、临工 5 名。

## **（三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**

2014 年，市文化艺术中心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了公共文化设施职能，全年开展高雅艺术演出、

推广普及公益艺术教育、租场活动约 150 场次。

2014 年，市文化艺术中心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以及工作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大力开展建章立制工作，对文化艺术中心执行 ISO 管理体系中 50 多种需要修改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并进行了重新颁布，使文化艺术中心的管理体系更加科学有效。同时，在节目采购方面，文化艺术中心继续发挥专家评审委员会的作用，全年召开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 3 次。

2014 年，市文化艺术中心继续全面推行 ISO 质保体系，严格按照维护保养计划进行日常设备管理工作，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，保障演出活动正常进行。

## 二、收入决算说明

2014 年收入决算 2,301.0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,818.27 万元，事业收入 482.76 万元。

## 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2014 年支出决算 2,301.0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1,818.17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.10 元。

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498.82 万元，占 27.44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35.8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.5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.41 万元；项目支出决算 1,319.35 万元，占 72.56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文化、艺术表演场所、文化活动等。

####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201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7.09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.39万元，主要包括公务车存量2辆，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6.39万元，平均每辆3.195万元，比2013年决算(8万元)减少1.61万元；
-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0.7万元，主要用于业务学习交流。比2013年决算(8.21万元)减少7.51万元。

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

2015年9月21日